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在2010年首9個月及2009年同期，於24個月內轉售物業的個案的實際數目。在有關交易中，涉及現有業主換樓的個案數目為何。
- (2) 說明在以下的轉售個案中，如何運用"取得"及"處置"這兩個詞語 ——
  - (a) 售賣人(A先生)與B先生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但B先生其後取消協議。在協議取消後，A先生與C先生簽訂另一份臨時買賣協議；
  - (b) A先生與B先生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但B先生其後提名C先生為購買人；及
  - (c) A先生與B先生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但B先生其後提名其擁有的空殼公司為購買人。
- (3) 說明政府當局達致只規定賣方須就繳付額外印花稅負上法律責任並不切實可行的結論前，在法律／行政方面考慮了哪些其他額外因素。
- (4) 說明政府當局在決定何時無須再實施額外印花稅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 (5) 考慮可否因應建議就額外印花稅訂立的"日落條款"，設立一個須經立法會批准的延續該條款的機制。